

第 19 屆港島童軍毅行 比賽及非比賽組別細則

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（a）毅行組

項目	50 公里領袖組	50 公里成員組	25 公里童軍組
參加資格	港島地域 各級領袖	港島地域 13—26 歲童軍、 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	港島地域 11—14 歲 童軍
	備註：其他地域／制服團體之參賽者將納入「扶輪公開組」		
參加形式	每隊 4 人 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：最少由 1 名童軍及 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組成 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 （後備 1 人）
路程長度	50 公里	50 公里	25 公里
每隊費用	\$500	\$300	\$300
	包括 4 人食水、食物、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、證書及交通接送往起點		
名 額 （額滿即止）	10 隊	30 隊	40 隊
獎 項	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得獎隊伍每人可獲獎盃乙座。		
	各組之第 4 及第 5 名得獎隊伍，每人可獲刻有名次之掛頸獎牌		
	【所有獎項將於比賽當日在山頂舉行的頒獎典禮中頒發】		
起步時間	上午 6 時正於大浪灣出發		上午 9 時後分批於布力徑出發
路 線	港島徑—大浪灣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佈）	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（檢查站 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佈）
交 通	1. 參加者可自行安排前往大浪灣停車場起步點集 合；或 2. 於報名表選擇乘坐大會安排的旅遊巴士前往起點。		參加者必須準時於指定地點報到 （地點待定），再乘坐由大會安排 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
建議獎章 考核部份	不適用	25 公里及 50 公里建議可考核進度性獎章內歷險部份項目，因 新制與舊制有所不同，詳情請參閱有關訓練綱要。	

（一）（b）區際邀請賽

參加資格	組合必須包括 1 名現任區職員或區會務委員，其餘 3 人可由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／ 委任證及來自該區之童軍旅任何支部之領袖組成。
獎 項	詳情請留意稍後之邀請函
報到地點 及時間	各隊起步的 4 名參加者必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於指定地點報到（報到地點待定），再 乘坐由大會安排的旅遊巴士到達布力徑起步點。其他參加者須自行前往接力點。
起步時間	上午 10 時
路 線	布力徑至山頂（全程 25 公里）
報 名	有興趣參加的區職員、區會務委員及各童軍旅領袖，可向所屬之區總監查詢。

(一)(c) 扶輪公開組

項目	50 公里	25 公里
參加資格	13 歲或以上其他地域之各支部成員及領袖／制服團體的成員及領袖	11—14 歲 其他地域之童軍／制服團體的成員
參加形式	每隊 4 人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（後備 1 人）
路程長度	50 公里	25 公里
每隊費用	\$500	\$300
	包括 4 人食水、食物、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、證書及交通接送往起點	
獎 項	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得獎隊伍每人可獲獎盃乙座。	
	【所有獎項將於比賽當日在山頂舉行的頒獎典禮中頒發】	
起步時間	上午 6 時正於大浪灣出發	上午 9 時後分批於布力徑出發
路 線	港島徑—大浪灣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
交 通	1. 參加者可自行前往大浪灣停車場起步點集合；或 2. 於報名表選擇乘坐大會安排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	參加者必須準時於指定地點報到（地點待定），再乘坐由大會安排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

(二) 非比賽組別：

3.5 公里／6 公里組

活動項目	3.5 公里組	6 公里組
參加資格	各支部成員、其家長／親友及領袖	
參加形式	以旅／團為單位，唯每個單位每個活動項目，必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領袖隨隊。	
費 用	每位\$20（包括：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及證書）	
名 額 （額滿即止）	300 人	900 人
報到地點	山頂廣場	置富南區廣場
報到時間	下午 2 時 30 分	下午 12 時 30 分
路 線	環繞山頂（盧吉道及夏力道）步行一圈	由報到地點經薄扶林水塘道至山頂